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首次参与交易前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板成长层风险揭示书》,由证券公司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认购比例限售期为6个月或9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钱永学控制的企业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以及公司间接持股的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等相关承诺,具体请参见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99,531,688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2,057,671股,占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的比例为12.114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5年12月2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价格(元/股)	市值(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市销率(倍)
300782.SZ	卓胜微	70.59	377.62	44.87	8.42
688153.SH	唯捷创芯	38.53	165.8	21.03	7.88
688512.SH	慧智微	11.27	52.61	5.24	10.04
688591.SH	泰凌微	45.16	108.72	8.44	12.88
QCOM.O	高通	170.7	1,828.20	389.62	4.69
AVGO.O	博通	381.57	18,019.13	515.74	34.94
SWKS.O	思佳讯	68.24	101.46	41.78	2.43
QRVO.O	科沃	88.25	81.54	37.19	2.19
6981.T	村田	3,272.00	64,229.42	17,433.52	3.68
TXN.O	德州仪器	175.26	1,592.45	156.41	10.18
SLAB.O	芯科科技	129.39	42.51	5.84	7.27
NOD.O	北微电子	12.98	25.02	5.11	4.89
		算术平均值			9.1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日(T-3日)。

注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飞腾科技、戴泽格半导体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2:高通、博通、思佳讯、科沃、德州仪器、芯科科技、北微电子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村田对应各指标以日元计价。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但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① 2.95倍(每股收入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3.93倍(每股收入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83.0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3.9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娜瑜	联系电话 010-83057683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583、010-56051613

发行人: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5-12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14:00-14:30
召开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66号建工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持有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9	重庆建工	2025/12/2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受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四)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9:00-11:30,14:00-17:30。
(六) 登记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66号建工大厦
邮编:401122
联系电话:023-63613170
联系人:吴亦非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项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94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9	-	2025/12/22	2025/12/22

● 通过分红派发的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13日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1.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592,3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177,665.10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9	-	2025/12/22	2025/12/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收盘时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广东顺德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特别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个人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根据实际到账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义持有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750-8911768
特别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019198	中银证券沪深一年持有混合C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19197	中银证券沪深一年持有混合A	
019088	中银证券中证红利一年持有混合C	
016218	中银证券沪深一年持有混合A	
016217	中银证券沪深一年持有混合C	
016127	中银证券沪深一年持有混合A	
016126	中银证券沪深一年持有混合C	
003317	中银证券资管现金宝B	
003316	中银证券资管现金宝A	
004807	中银证券安弘混合型A	
004808	中银证券安弘混合型C	
001085	中银证券中证红利混合C	
006940	中银证券中证红利混合A	
006941	中银证券中证红利混合C	
006942	中银证券中证红利混合A	
013765	中银证券新蓝筹混合A	
013766	中银证券新蓝筹混合C	
002901	中银证券中证红利混合C	
014179	中银证券中证红利混合A	
014180	中银证券中证红利混合C	
002938	中银证券新蓝筹混合A	
013929	中银证券中证红利混合A	
013930	中银证券中证红利混合C	
017289	中银证券中证红利混合A	
017290	中银证券中证红利混合C	
011801	中银证券新蓝筹混合A	
011802	中银证券新蓝筹混合C	
004913	中银证券新蓝筹混合A	
004914	中银证券新蓝筹混合C	
010170	中银证券中证红利混合A	
010171	中银证券中证红利混合C	
011269	中银证券优势蓝筹混合A	
011270	中银证券优势蓝筹混合C	
010882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A	
010883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C	

自202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二、费率调整
上述适用基金的销售、申购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特定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三、费率调整内容
1.费率调整范围
202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费率调整说明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前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热线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sinc.com	85150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贯彻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业绩的保证。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等方式。

本公告的销售机构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5-12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 回售利率:按“华海转债”票面利率
● 回售期间“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债券停牌期间:适用

因停牌期间“华海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止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2/22 2025/12/26 2025/12/26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当日,“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期间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转股期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转股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 回售价格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每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的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期按照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期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转股后每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照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告规定的回售申报期限内申报并获受理,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 回售价格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挂牌,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回售回售可转债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持有人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610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加快构建公司国际化研发环境,推进公司海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讨论,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H股上市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以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